

#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公司董事会职权范围,全面行使好董事会的各项职权,规范董事会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工作质量、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业务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

**第三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董事具有约束力。

### 第二章 董事会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其中,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决定下述涉及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 1、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2、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3、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六条**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六)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权限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审批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挖担保事项。。

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七) 对所投资企业之间合并或资产置换事项作出决策。

(八) 决定对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进行出售、转让、排他性许可、抵押、赠与或设置权利负担等其他处置;

(九) 对账面净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下的所投资企业的解散清算、破产作出决策。

**第七条** 《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者几个董事单独决策。

董事会可以在会议闭会期间，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授权原则下，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为行使除前两款规定外的部分职权，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并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董事会在进行授权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 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
- （二） 授权事项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且授权内容明确具体，有可操作性；
- （三） 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的最大利益。

### 第三章 董事

**第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被提名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具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人员；
- （二） 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
- （三）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四）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 （一）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况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

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十条** 董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十二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三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十一)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十六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章 独立董事**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针

对相关事项享有特别职权。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二十条** 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独立董事的权利，提高独立董事工作的规范性，公司专门制定《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应遵照执行。

## **第五章 董事会组织机构**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业务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董事会由股东代表董事、独立董事组成；其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

**第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十四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行使其职权。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二十五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公司已专门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 第六章 董事会工作程序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邮件、传真、电话、邮寄或专人送达的通知方式，并应在会前 3 日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二) 监事会提议时；
- (三)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应当按规定的程序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充分的会议材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等董事对议案进行表决所需的所有信息、数据和资料，及时答复董事提出的问询，在会议召开前根据董事的要求补充相关会议材料。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董事会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公司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可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纪要等文件的起草、保管和制定工作。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内容包括：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代理董事出席会议时，应出具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

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 (一)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 (二) 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第三十三条** 董事审议授权事项时，应当对授权的范围、合法合规性、合理性和风险进行审慎判断，充分关注是否超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和本规则等规定的授权范围，授权事项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董事应当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实行一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少数服从多数的表决制。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第四条第（八）款所述由董事会决定的对外担保事项还应当经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第三十五条** 董事在会议上要勤勉尽责，态度鲜明，重点突出地发表意见，理论结合实际，认真细致地进行讨论和分析，达到科学决策的目的；

董事要善于听取并尊重他人的意见，当会议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时，要耐心探讨，以理服人，争取达到共识，不发表有悖于团结的言论。

**第三十六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六）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上市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会议视频、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三十八条** 列席董事会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时参考，但对相关事项的表决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该兼任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四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相关议题发表独立意见。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无论以何种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讨论的各项议案须有明确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表决意见，并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第四十二条** 在公司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上形成的决议，董事会秘书应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在指定媒体上披露。

**第四十三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董事会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报送深交所备案。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深交所要求提供董事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深交所要求提供。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九章、第十章和第十一章所述重大事件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涉及深交所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其他事项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九章、第十章和第十一章所述重大事件，需要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者深交所制定的公告格式指引进行公告的，公司应当分别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重大事件公告。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 （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数和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董事姓名；
- （四）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 （六）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或者独立发表意见的，说明事前认可情况或者所发表的意见；
- （七）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 第八章 董事会决议的实施

**第五十条** 董事会决议形成后，由总经理负责具体贯彻落实，总经理应就有关执行落实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就决议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对具体落实过程中违背董事会决议的，应追究有关执行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二条** 董事应当严格执行并督促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董事

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决议。在执行相关决议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采取应对措施：

(一) 实施环境、实施条件等出现重大变化，导致相关决议无法实施或者继续实施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受损；

(二) 实际执行情况与相关决议内容不一致，或者执行过程中发现重大风险；

(三) 实际执行进度与相关决议存在重大差异，继续实施难以实现预期目标。

**第五十三条** 每次召开董事会，由董事长、总经理或责成专人就以往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董事有权就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向有关执行者提出质询。

####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没有规定或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票在深交所重新上市后施行。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